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陳東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8
電子信箱：bm178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50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4046406_1110150651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未建築空地依「停車場法」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申請設置臨時立體停車場，涉及建築許可形式與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111年12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21706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01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01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1/05 14:20:02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2年1月5日 第0023號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陳東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8
電子信箱：bm178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50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4046406_1110150651_1_ATTACH1.pdf)

裝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未建築空地依「停車場法」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申請設置臨時立體停車場，涉及建築許可形式與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訂

說明：

一、依內政部111年12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21706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01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01號。

線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1/05 14:20:02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217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未建築空地依「停車場法」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申請設置臨時立體停車場，涉及建築許可形式與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1年11月4日府授都建字第1116189189號函。

二、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第282條之1第1項規定：「建物第一次測量，應測繪建物位置圖及其平面圖。登記機關於測量完竣後，應發給建物測量成果圖。」、「於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建造完成之建物，其建物第一次測量，得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轉繪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免通知實地測量……」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規定：「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提出使用執照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或建物標示圖。有下列情形者，並應附其他相關文件……」又本部營建署104年8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49354號函：「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

臺北市政府 1111221
AAAA1110150651

一，係為合法之建築物：（一）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二）依本法第98條及第99條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分別經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建築物。……」。

三、次按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臨時路外停車場得以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臨時使用執照（許可），依土地登記有關規定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於此情形，經主管建築機關發給臨時使用執照（許可）之建物，登記機關即依前開規定辦理測繪及登記程序。另按建築法第99條規定：「左列各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者，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三、臨時性之建築物。……前項建築物之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得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若臨時立體停車場依上開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者，其許可程序（含許可文件形式），得於貴府訂定之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中明定。

四、另本部82年12月24日台（82）內地字第8288168號函，係停車場法第11條於89年修正前邀集有關機關、團體之會商結論，至依修正後第11條及其授權訂定之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規定申請設置之臨時立體停車場，則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2/21 10:27:27